

#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股票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等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进度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

伊志宏

---

李音

---

谢春晓

时间: 2022年3月18日